

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

南财评专[2020]534号

签发人：姚仕磊

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高坪下中坝河东嘉园还房建设工程（1号 还房点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南充市财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南财预〔2018〕20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南财绩〔2020〕13号），我们对高坪区河东嘉园还房

建设工程（1号还房点）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及实施内容

根据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会议纪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和还房建设的会议纪要》“关于还房建设：会议强调，还房工程是实施项目推动战略的重要基础，是保障群众住有所居的迫切需要，各级各部门务必要把还房建设作为关系社会发展稳定的大事来抓。”南充市政府决定进行南充市高坪区河东嘉园还房建设工程（1号还房点）项目建设。

为加强项目建设领导工作，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本项目成立了南充市下中坝开发建设高坪指挥部，由高坪区政协主席担任指挥长，指挥部抽调高坪区各单位业务骨干 100 余人负责工程建设各项事务。

（二）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

项目计划总投资 27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。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开工，2014 年 12 月竣工验收，2015 年 3 月投入使用开始安置回迁居民。2015 年 7 月工程结算送南充市审计局审计，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南充市审计局出具的“南审投中报〔2018〕58 号”审计报告。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3614.81 万元。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累计到位财政资金 23614.81 万元，

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。已支出资金23585.69万元,账上资金余额29.12万元,资金使用率99.88%。

(三)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

市委、市政府为开发建设高坪下中坝,对下中坝农村集体土地进行征用收储,对拆迁的农房进行安置补偿,需新建还房安置居民。

项目地址位于南充市高坪区桂清路,紧邻川东北金融中心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:新建还房1100余套,建筑面积13.5万平方米。

二、评价工作概述

(一) 评价总体结论

我中心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9月1日-11月5日对高坪区河东嘉园还房建设工程(1号还房点)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。评价工作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式,通过座谈询问、实地勘察、资料审查等方法,对项目的决策、实施管理、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,在充分征求实施单位和业务归口科室的意见后,形成本次评价结论。

三、绩效管理情况

(一) 评价总体结论

评价组根据《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南财绩〔2020〕13号)的指标体系框架,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,对个性指标进行设置,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,评分结果分为优(90-100)、良(80-90)、中(60-75)、差(60

分以下) 4 个等级。

本次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：**87.8** 分，评价等级“良”。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：

高坪区河东嘉园还房建设工程（1号还房点）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

分层分类指标				分值	绩效评分	
分层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通用指标	项目决策	程序严密		4	2.4	
		规划合理		4	2.4	
	项目实施	分配合理	结果符合		2	2
			分配及时		2	2
		使用合规		4	2.5	
		执行有效		4	1	
	完成结果	预算完成		4	3.5	
		目标完成		4	3.6	
		违规记录		2	0	
	共性指标	项目效果	区域均衡性		8	8
对象公平性				8	8	
社会满意度				4	2.4	
特性指标	基础管理	审核把关		30	30	
	社会效益	资金使用率		20	20	
合 计				100	87.8	

从总体上看，项目实施解决了下中坝被拆迁居民的住房问题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促进当地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加快了南充市的城市化进程。项目在决策程序上较为严密，规划合理。项目资金按

规定及时分配且分配结果与规划一致。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但也存在项目财务专账核算不完整、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问题。

（二）绩效情况分析

1.项目决策

（1）程序严密

项目实施前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取得了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《南充市下中坝（高坪区）还房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报告》（南财评审〔2016〕05号）和南充市高坪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南充市高坪区河东嘉园还房建设工程（1号还房点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南发行审〔2011〕17号）的立项审批，但实施过程中变更增加工程项目未履行审批程序。

综上所述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，项目决策程序较为严密，但工程变更相关审批程序有待完善。该项指标分数4分，评价得分2.4分。

（2）规划合理

根据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会议纪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和还房建设的会议纪要》的会议精神，项目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，项目绩效目标与规划基本一致。但前期部分勘查设计规划不合理，增加了隐蔽工程投资额。该项指标分数4分，评价得分2.4分。

2.项目实施

(1) 分配合理-结果符合

项目初始批复总投资 27000 万元，建设规模为新建还房 13.5 万平方米。项目工程由南充市下中坝开发建设高坪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，项目实际分配资金 23585.69 万元，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。该项指标分数 2 分，评价得分 2 分。

(3) 分配合理-分配及时

本项目共计收到市级财政资金 23614.81 万元，本次绩效评价抽查 6729.97 万元。抽查的项目资金分配及时。该项指标分数 2 分，评价得分 2 分。

(4) 使用合规

项目资金支付凭证、工程资料、合同文件等资料规范，审批手续基本完善，附件基本齐全。但存在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项目财务专账核算不完整、缴纳履约保证金在比选文件中前后约定不一致的问题。该项指标分数 4 分，评价得分 2.5 分。

(5) 执行有效

根据南充市高坪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南充市高坪区河东嘉园还房建设工程（1 号还房点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南发行审〔2011〕17 号），对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全部采用比选方式进行招标，经现场评价，项目招标执行基本有效。但存在合同约定与比选文件内容不符、设计和造价咨询未按相关规

定招投标、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存在重大失误、应急工程不应急、项目资料未归档、项目已竣工5年以上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等问题。该项指标分数4分，评价得分1分。

3.完成结果

(1) 预算完成

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23614.81 万元，占项目计划资金总额 27000 万元的 87.46%。该项指标分数 4 分，评价得分 3.5 分。

(2) 目标完成

项目计划修建还房 13.5 万平方米，实际修建面积 12.18 万平方米。解决了下中坝拆迁居民的住房问题，改善了当地居住环境，提高了居民生活水平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该项指标分数 4 分，评价得分 3.6 分。

(3) 违规记录

2018 年 11 月 12 日南充市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（南审投中报〔2018〕58 号），查出项目建设存在 6 个违规问题。该项指标分数 2 分，评价得分 0 分。

4.项目效果

(1) 社会满意度

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对河东嘉园（1号还房点）项目受益对象明确的住户展开了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，调查采取现场走访的方式，获得有效的问卷调查表共计 20 份。社会满意度标准得分 100

分，现场样本点评价综合平均得分 60.50 分，得分率 60.50%。经过现场问卷调查分析，项目社会满意度有待提高。该项指标分数 4 分，评价得分 2.4 分。

5.社会效益

(1) 加快了高坪城市化进程。

项目竣工后解决安置居民 1000 余户，3000 余人，区域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，居民入住对区域快速形成居住、商业氛围，改善区域经济结构，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，加快高坪城市化进程具有重大作用。

(2) 资金使用率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23614.81 万元，实际支付资金 23585.69 万元，资金结余 29.12 万元，资金使用率 99.88%。该项指标分数 20 分，评价得分 20 分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(一) 项目专账核算不完整

下中坝开发建设高坪指挥部未将 2010 年—2012 年由南充市发展投资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下中坝开发建设指挥部（市指挥部）、南充市财政局、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16884.85 万元，纳入项目财务专账核算，也未将相关财务资料集中统一管理。

(二) 未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

经查，下中坝河东嘉园 A 区（1 号还房点）项目未专门制定资

金管理办法、项目工程管理办法等制度。

（三）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

下中坝河东嘉园 A 区（1 号还房点）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竣工，2015 年 3 月拆迁安置的居民已经开始入住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下中坝高坪指挥部尚未缴纳房屋维修基金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。

（四）未及时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

经查，下中坝河东嘉园 A 区（1 号还房点）项目完工已超过 5 年，但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仍未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。

（五）房屋外墙瓷砖脱落，未及时维修

经现场调查核实，下中坝河东嘉园 A 区（1 号还房点）部分房屋外墙存在瓷砖脱落的情况，未及时组织维修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规范项目专账核算

由其他单位代支付的工程款 16884.85 万元，应纳入项目财务专账核算，并将相关财务资料集中统一管理。

（二）及时制定管理制度

在项目立项后，应及时对项目资金、人员、资料等各个方面设立管理制度，并在项目进行中对管理制度查漏补缺，以此保证项目程序的合理合法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。

（三）及时完成后续工作

下中坝高坪指挥部应尽快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、缴纳房屋维修基金，及时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。

（四）监测工程质量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

下中坝高坪指挥部应随时对还房质量进行监测，对外墙瓷砖脱落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理，确保还房居住的安全。

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

2020年12月25日

